

A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春丽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合理规划农村宅基地、规范农村自建房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合理规划和审批农村宅基地，保障农户建房刚需，从根本上减少违法建筑的产生”的建议

首先，乡村振兴正在编制的多规合一规划，其中村庄规划对村庄总体布局、基础设施等都进行了专门的规划。其次，农村

宅基地审批工作权限在镇（街道）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按照工作职责，在业务上给予支持并加强指导。第三，对于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建房申请。镇（街道）收到建房申请表后先进行审查汇总，再按批次组件于每月 30 日前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汇总转报县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收到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申请资料后，按程序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，获得批准后才能核发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及《乡村规划许可证》。同时，应引导村民宅基地建房优先使用村庄闲置宅基地、空闲土地和未利用地等，严格控制使用耕地建房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建房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严格折旧翻新审批，减少折旧翻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，避免私自占用公共空间，规范村民自建房，美化村庄形象”的建议

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了宅基地建房的审批和各职责职能部门以及镇（街道）、村组的责任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、村组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的验收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将指导镇（街道）开展农房建设质量管控、建筑风貌管控工作，落实“带图报建、依图施工、按图验收”的工作要求，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、施工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李迎春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春丽		建议编号	(2023)122号		承办单位	富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钟惠霖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合理规划农村宅基地、规范农村自建房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满意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张春丽				2023年6月21日		联系电话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